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國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

訴訟代理人　劉益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39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被告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6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◯◯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